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修订案)

(1999年7月30日宁波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5年9月29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改 2014年2月25日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保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的处理质量,规范处理程序,增强监督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处理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反馈处理结果和市人大常委会对处理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议意见,是指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的意见建议。

第四条 审议意见应当围绕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审议意见内容应当实事求是、科学准确,便于操作。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应当保证常委会组成人员必要的审议时间,可以举行分组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议题进行审议。

第七条 审议意见应于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函交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研究处理。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接收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向市人大常委会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作审议发言,也可以就相关问题向报告人提出询问。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作审议发言,也可以就相关问题向报告人提出询问。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作审议发言,也可以就相关问题向报告人提出询问。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就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作审议发言,也可以就相关问题向报告人提出询问。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告知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进行对口督办。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应当自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或者主任会议指定的时间内,按审议意见内容要求,认真研究改进工作的举措,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第十条 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审议意见承办单位的联系,掌握处理工作进度,督促承办单位按照规定时限反馈审议意见处理的情况。

第十一条 对内容重要、处理难度较大事项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可以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开展专题调研和组织人大代表视察等方式进行跟踪督办,对推诿、延误处理的,应当提出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先由其负责人或委托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到主任会议上进行汇报,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向主任会议汇报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承办单位根据主任会议的意见,将修改完善后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再次交与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就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作审议发言,也可以就相关问题向报告人提出询问。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增强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实效,促进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的专项工作报告,以及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三条 年度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项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确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

第四条 满意度测评项目应当是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专题询问,指市人大常委会针对某一特定问题或工作领域相关情况,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向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进行询问,是依法履行监督职权的一种具体方式。

第七条 专题询问遵循依法办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八条 专题询问的议题应当是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一般可结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题确定。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汇总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汇总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三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办法

(2014年2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满意度测评项目。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进行满意度测评时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进行满意度测评前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拟测评的专项工作报告内容进行视察或者调研,充分了解该项工作。

第六条 满意度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

第七条 满意度测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三个档次中选择一个档次,不选择、多选择的投票无效,不纳入计票范围。

第八条 满意度测评项目应当是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专题询问,指市人大常委会针对某一特定问题或工作领域相关情况,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向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进行询问,是依法履行监督职权的一种具体方式。

第十一条 专题询问遵循依法办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二条 专题询问的议题应当是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一般可结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题确定。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汇总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三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三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三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三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满意度测评项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确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

第四条 满意度测评项目应当是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一般可结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题确定。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汇总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三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三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三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三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第三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每年十二月上旬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

关于杭州湾新区金瑞豪庭住宅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

- 1、招标单位: 宁波杭州湾新区利时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杭州湾新区金瑞豪庭项目 (2)项目类型: 住宅 (3)项目位置: 宁波杭州湾新区中兴一路与兴慈四路交叉口 (4)项目面积: 总面积约20万平方米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郑先生 电话: 0574-55665043 / 13566629474

宁波嘉成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余姚市人民法院委托,经再土资拍【2014】第03012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于2014年3月14日上午10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审判楼二楼执行听证室举行公开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 坐落于宁波市海曙区兴业路77号28-1、28-2、28-3、28-4、28-5、28-6、28-7室的房地产,房权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120066799、20120066795、20120066797、20120066791、20120066786、20120066811、20120066802号;证载建筑面积:1203.3㎡,土地证号:甬国用(2012)字第0102986、0102965、0102967、0102970、0102971、0102988、0102973号,证载土地面积:267.97㎡,国有出让办公用地。起拍价1470万元,保证金150万元。
二、标的的咨询、看样: 即日起至2014年3月11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 1.竞买人须于2014年3月12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余姚市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账号:39602001040010142)。2.竞买人凭银行收款凭证(缴款人户名须与竞买人名称一致)到法院立案大厅8号窗口换取保证金收据;3.竞买人于2014年3月12日下午5时前凭法院收据及有效身份证件(均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或者先将法院收据、有效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传真至拍卖公司,并携带原件于3月14日上午9时30分前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拍卖方式: 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注: 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未参加竞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本标的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到场。3.因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导致无法过户的,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咨询电话: 87220366 87220388
公司地址: 宁波鄞州南部商务区健康大厦1108室
六、法院监督电话: 62785550 工商监督电话: 62724688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及拍卖公司网站(www.pml68.com)查询。

关于河东路、庄桥大街实行单向交通组织调整的公告

(2014年第10号)
为缓解庄桥街道相关道路的交通拥堵,规范行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14年3月4日(星期二)起对河东路和庄桥大街实行单向交通组织调整,具体措施如下:
一、单向交通走向:
(1)河东路(外环东路-河东路二弄)由南往北单行;
(2)庄桥大街(新都路-宁慈公路)由北往南单行;
二、0:00-24:00,机动车管制措施:
(1)禁止河东路(外环东路-河东路二弄)由北往南通行;
(2)禁止庄桥大街(新都路-宁慈公路)由南往北通行;
三、公交线路调整:
806路公交站设置按单行线设置方向作以下调整:
(1)806路公交车,往开明街站方向,在外环北路站后改走庄桥大街,沿途设置庄桥解放路站、庄桥大街站,在庄桥大街站后恢复原线运营;
(2)806路公交车,往庄桥董家站方向,在庄桥解放路后改走河东路,沿途设置外环北路站,在外环北路站后恢复原线运营。

白砂碼頭 宁波风情海鲜排档 大众餐饮 平价海鲜 扫描二维码,关注更多优惠信息 地址:宁波市东草马路1号 电话:0574-87628988

第三届品质家装咨询会 品牌公司参与 精英团队设计 多重好礼发送 时间:3月2日 9:00-17:00 地点:凯洲大酒店四楼嘉州厅 主办:宁波日报 协办:海尔宁波中心 报名热线:87682123 87682120 只要报名并到活动现场签到就可获赠精美礼品及价值2000元工程抵用券。(仅限当天下单有效) 奖品:一等奖:海尔48英寸大彩电 二等奖:行车记录仪 三等奖:电子血压计..... 参展公司:南鸿装饰 鼎天装饰 鼎鑫装饰 铭业嘉装饰 南天装饰 言成家居装饰 阔达装饰